苗栗縣第9屆第1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B3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秘書長斌山　　紀錄：何珮儀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續予列管項目			
編號	列管項目	辦理情形	決　議
一	改善公文系統、差勤系統的無障礙友善系統建置，例如：增加語音播報功能。(王委員書田，李委員文煥代理) 辦理單位：勞青處	1. 【有關改善公文系統】 **行政處回復：** (1) 為善加運用有限資源，公文系統會以多數機關有急迫需求功能優先規劃，例如：逾期未歸檔公文線上稽催、提供紙本來文掃描線上辦理、線上電子檔案清查及檢測功能、公文範本功能優化等(仍有多個項目待優化處理)。 (2) 有關公文無障礙功能優化一事，目前已排定系統登入機制驗證碼語音播報功能，預計 10 月完成，後續將持續改善相關功能。 2. 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	建議視覺功能障礙者語音號誌及語音訂位，應考量竹南、頭份地區人口，納入試辦地區。(林委員美秀) 辦理單位：工務處	本處辦理「苗栗縣智慧交通管理系統服務優化與瓶頸路廊壅塞改善計畫」，已規劃於竹南、頭份建置智慧有聲號誌。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二、前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委員建議事項	上次回應	辦理情形	決議
社會處保護服務科	建議於業務報告中，增加通報之原因，以利了解後續服務情形。(廖委員岱珊)	下次會議補充通報案件類型及不開案原因。	業務報告已補充通報案件類型及不開案原因。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工商發展處	請敘明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的委託單位。 280 戶弱勢家庭，享有租金補助，其中有多少是身障家庭？(廖委員岱珊)	有關包租代管的委託單位以及 280 戶弱勢家庭，其中哪些是身障家庭，會後請公用事業科整理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1. 本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四期計畫委辦業者有兩家：兆基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 截至 113 年 7 月，二期至四期包租代管總共已成功媒合 350 戶，其中有 57 戶為身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障家庭，95 戶為中低收及低收家庭。	
教育處	1. 請說明在家教育學生數 28 人之原因。(林委員美秀) 2. 建議敘明在家教育學生之安置處所。(廖委員岱珊)	1. 有關在家教育，下次會議提供更詳細的原因數據分析。 2. 巡迴老師會到個案所在地服務，下次會議提供資料。	1. 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惡性腫瘤等)，非自願原因無法到校且有在家教育之必要者，可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涉及學校提出申請。 2. 經本縣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核定通過以一年為原則，到期前將委請相關人員重新評估，若身體狀況許可則安排返校就讀。 3. 因本縣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對象為 18 歲以上身障者，113 學年度起，在家教育學生安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置處所皆為學生住家。 4. 苗栗縣113年度上半年（1至6月）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情形詳如附件1。	
社會處身障服務科	個案管理中心之結案指標中，有很高的比例為服務使用者主訴問題已解決或已有資源連結，建議將「已解決」及「已有資源連結」數據分開統計。(廖委員岱珊)	下次會議敘明詳細的統計數據。	1. 已解決：83案 2. 已有資源連結：24案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三、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四、本次委員建議事項

辦理單位	建議事項/詢問	回應
工商發展處 社會處	**陳委員燕禎：** 建議清查舊有的社區活動中心，有無設置無障礙空間。	工商處回應： 106 年以前興建之建築物可提替代計畫並列管。 社會處回應： 1. 有相關補助計畫針對無障礙設施做修繕，並研擬清查目前的社區活動中心，以了解目前無障礙設施的情形。 2. 社區關懷據點有 3 萬元補助用

		以無障礙設施修繕。
人事處	**陳委員燕禎：** 進用身心障礙者，達到友善職場之單位，建議政府辦理表揚。	1. 在政府機關部分，如有達到進用身心障礙者標準，每年都有行文提報敘獎名單。民營機關因非人事處管轄，建議自行辦理。 2. 主席裁示：請勞青處研議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機關，辦理表揚。
衛生局	**陳委員燕禎：** 1. 請敘明出院準備人數有部分醫院0人之原因。 2. 建議多連結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提供到宅鑑定。 3. 建議針對ICF鑑定不符者，另外成立委員會幫助不符合者，較合時宜。 **孫委員月霞：** 4. 目前是否持續發放快篩劑。 林勤妹委員： 5. 身心障礙者出院時，醫療院所未清楚說明注意事項，建議加強出院準備計畫過程。	0人係因113年1月至6日未提供出院準備服務。 到宅鑑定部分，將請相關承辦人員多與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媒合。 會後補充。 轉知轄區醫療院所落實出院準備計畫。
長照中心	**陳委員燕禎：** 機構遭遇停電、颱風時，如何協助機構因應緊急狀況。	下次補充報告。
勞青處	**陳委員燕禎：** 1. 僅敘明辦理「112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未見需求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如附件1。

	2. 個案管理：舊案 38 人，結案 25 人，未見其餘 13 人未結案之原因。 3. 職務再設計或推介就業計算單位，有些以「人」或「人次」計算，建議推介成功數量，應以「人」計算，而非「人次」；或是例如：推介 3 個月以上，成功 1 人。 4. 推介成功達年度目標 47.92%、穩定就業人數達年度目標 36.67%，比列均偏低，建議敘明困境並討論。 5. 職務再設計達成率偏低，建議思考如何協助身障者。 6. 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研習活動，有無規劃分級研習。另，針對開業者，有無給予創業獎勵或幫助。	個案管理總計服務 87 人，其中新案 49 人、不開案 8 人，舊案 38 人，共結案 25 人，54 人服務中。 有關以「人」或「人次」計算情形，說明如下：推介成功係指推介同一人就業後，其離開職場，又再推介，故以人次計算。人的部分有分支持性就業與一般性就業。 每一名就業服務員每年應至少完成就業機會開發十二個、就業成功六人、推介成功十二人次。持續輔導就服員已達成年度目標。 加強宣導。 在職研習經按摩師課程需求調查，並安排進階需求技術課程。將持續宣導創業輔導，鼓勵視障朋友提出申請。
心理健康中心	**孫委員素娥：** 有關疑似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服務情形，112 年轉介人數 71 人，113 年目前僅 24 人，建議加強宣導。	加強與網絡單位、村里長宣導。
文化觀光局	**廖委員岱珊：** 民間娛樂場所是否有提供身心障礙者休閒娛樂活動，例如電影院、遊樂場。	文觀局回應：屬於本局業管部分，將補充相關資料，惟電影院非本局業管。 主席裁示：電影院由行政處協助。
社會處	**陳委員燕禎：** 1. 建議會議議程與開會通知單一併發送。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2. 建議報告針對各身心障礙類別對應的服務。	參閱身心障礙者權益一覽表。
	3. 日間作業設施及日間照顧服務陸續於各鄉鎮市布建，鼓勵布建尚未開辦之鄉鎮市；已經開辦的日間作業設施及日間照顧，建議考量專業人員人力比，且對障礙程度重度者應有適當人力配置。	刻正積極布建，多點開發。日間作業設施竹南點、日間照顧銅鑼點正在洽談中，尚未開辦之鄉鎮市提供交通車服務獲補助交通費，以利身障朋友均能獲得服務。
	4. 苗栗縣大型復康巴士服務佳，增進身障朋友的社會參與。	
	5. 建議敘明身心障礙者中「障老」或「老障」的人數，以清楚了解人口分布，因為其與一般的老人的需求不一樣。	
	6. 鼓勵建立憨老的教養院。	
	孫委員月霞：	
	7. 請說明本縣縣民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法院規費及精神鑑定費用。	下次會議補充申請資格、補助人數。
	廖委員岱珊：	
	8. 心理中心、長照中心、身障科均有辦理家庭照顧團體課程，建議各單位依其專業規畫團體課程，並可進行整合。	主席裁示：由身障科整合。 身障科回應：中央針對長照中心的家庭照顧計畫及身障的家庭照顧計畫，刻正規畫融合或整合。
	9. 建議依需求評估結果檢視服務輸送資源是否足夠，並思考資源不足部分，如何去創建。	視需求布建相關資源。
	10. 建議敘明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執行遭遇之困難與成效。	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11. 本期轉銜通報(轉入)有 117 案，	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轉銜(轉出)僅 27 案，未見其於 90 案,建議敘明個案在哪一階段接受服務。	
	12. 有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商家，建議辦理模範友善商家表揚。	納入參考。
	13. 身障服務中心請敘明協助個案處理之問題、連結之資源、改善或解決個案問題，以呈現具體之成效。	下次會議補充資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希望之春溫馨關懷協會、社團法人苗栗縣特殊教育關懷協會）

案　由：請增設苗栗地區醫院身心障礙者，牙科特別門診服務有需求之個案。

說　明：

1.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10：00 安排二位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者，前往頭份市為恭醫院牙科特別門診。
2. 牙醫師稱：我們因尚未補實「麻醉醫師」，因而未能實施特別門診，僅能簡要檢視口腔清潔。
3. 後來，在護理師及助理醫務人員協助下，勉強完成。
4. 未能達成口腔及牙齒完整之清潔(必須要全身麻醉)。

辦　法：

1. 敬請鈞府是否能協調「為恭醫院」(目前已由中國醫藥大學併購)，醫師人力資源更加豐富完善。
2. 將牙科「特別門診」能恢復運作，以嘉惠身障者之權益及提供就近之便民服務。

衛生局回應：

經 113 年 7 月 11 日本局依提案內容，請院方回復如下：

1. 本院麻醉科現有 3 位專任醫師，足以提供臨床麻醉、減痛分娩、內視鏡無痛檢查、舒眠檢查麻醉、特殊需求者之牙科治療麻醉等全院麻醉醫療服務。

2. 自 112 年起提供身心障礙者特殊牙科治療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特殊牙科門診治療 153 人次，到宅治療 5 人次，全身麻醉治療 2 人次。提供就診個案口腔衛教指導，也對接受全身麻醉、靜脈鎮靜之病人，進行個案追蹤管理工作。
3. 爾後將持續提供身障者完整的牙科治療服務。

決 議：請衛生局輔導轄內三家醫療院所，以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之牙科服務。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團法人苗栗縣燭光技能發展協會）

案由：有關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到期須重新鑑定,但因身障者健康狀況惡化至臥床無行動能力，雖可申請到宅鑑定，但仍須提出醫生診斷證明，身障者已無行動能力如何到醫院請醫師開診斷證明，讓家屬困擾不已。

辦法：

可否由衛生所醫生到宅開診斷證明或以視訊看診方式開具，解決身障家屬困擾。

衛生局回應：

1. 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2. 作業辦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處所鑑定之：

(1) 全癱無法自行下床
(2) 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
(3) 長期重度昏迷
(4) 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3. 身心障礙申請到宅鑑定申請書內容之 4.「其他特殊困難」:長期就醫民眾之主治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向本局提出申請，即由本局安排轄區區域醫院專業團隊至身障者住居所中到宅評估。
4. 若民眾長期於本縣 18 鄉鎮市衛生所就診，衛生所醫師亦可開立診斷證明書，持上述診斷書向本局提出申請，即由本局安排轄區區域醫院專業團

隊至身障者住居所中到宅評估。

決議：請衛生局依個案情形處理，並橫向聯繫社會處以提供協助。

捌、 臨時動議：

陳委員燕禎：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過程中，相當重視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之稱呼，提醒應避免涉及歧視。
2. 建議刷卡上下車時，如有語音播報「半票」上車、「半票」下車，建議刪除「半票」二字，以避免身心障礙者被貼上標籤。
3. 建議考量減少評鑑、考核次數，以平時抽查代替或優等單位延長評鑑區間。
4. 建議重視聽障朋友權益，加強宣導手語。
5. 建議本委員會議，考量通用設計，使各委員有方便、舒適的座位。

李委員文煥：

在經國路口公車站牌到前往身心障礙發展中心、特殊教育學校之人行道，不堪給輪椅族使用，導致輪椅族必須行走在路肩，造成危險，建議整平人行道。

主席裁示：請工務處發文給公路段，優先整平該人行道。

林委員明聰：

通霄國際沙雕節考量身心障礙者之無障礙環境，建議未來在沙灘上鋪設木板，讓推嬰兒車之家長、撐拐杖之民眾、身障朋友均可公平參與，觀賞展覽。

主席裁示：請文觀局納入參考。

玖、 散會：下午 4 點 40 分

附件 1

編號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一	身心障礙者生活福利需求調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11）	本處業已於 112 年完成「112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需求調查計畫」。 計畫執行單位：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建議： 1. 建議持續於各種宣導場合與透過社區發展協會提出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2. 建議透過各種縣內既有協會建立合作體系，增加提供就業訊息給轄內資源網絡。職業重建服務與高中及大學教育單位建立合作系統。 3. 四針對身心障礙者就近服務地點結合就業中心建立合作管道，就業轉銜。 4. 未來庇護工場務推動支持模式。 結論： 1. 整體而言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對於縣府提供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滿意程度涵蓋尚可與非常滿意超過 9 成以上，顯示本現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提供之服務品質深獲苗栗縣身心障礙者之肯定。 2. 同時對於庇護工場之服務需求，亦提出明確的具體鄉鎮，集中在苗栗市、頭份市與竹南鎮，得以做為未來苗栗縣政府設庇護工場之地點選擇依據。 3. 綜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獲得工作收入、工作成就以及個人自信心，也得以轉化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形象，促進身心障礙自立，具有多重效益，在苗栗縣執行過程，深獲身心障礙者縣民之肯定，足以持續提供服務，為身心障礙者縣民之福。